

证券代码：833585

证券简称：千叶珠宝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北京市千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股份质押概述

（一）基本情况

股东林明杰持有公司股份 2,536,800 股被质押，占公司总股本 2.30%。在本次质押的股份中，2,536,800 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0 股为无限售条件股份，是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份。

质押股份已于 2025 年 3 月 24 日在中国结算办理质押登记，质押权人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质押权人与质押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本次股份质押的原因

上述股东林明杰所有质押股份均用于为公司银行融资提供担保。

（三）股份质押对公司的影响

包括本次质押股份在内，如果全部被限制权利的股份被行权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上述股权质押用于为公司银行融资提供担保，有利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二、股份质押所涉股东情况

股东姓名（名称）：林明杰

是否为控股股东：是

公司任职：董事长、总裁

所持股份总数及占比：33,601,290、30.43%

限售股份数及占比：25,200,968、22.82%

累计被限制权利的股份数及占比（包括本次）：20,036,800、18.15%

与一致行动人合并计算，累计被限制权利的股份数及占比（包括本次）：
21,036,800、19.05%

股份被限制权利的历史情况

2023年12月25日林明杰质押股份2,536,800股，占公司股本的2.30%，详见公司披露的《股份质押的公告》(2023-037)，该次股份质押于2025年3月解除质押后于2025年3月24日办理了本次再质押；2024年7月31日林明杰质押股份1,000,000股，占公司股本的0.91%，详见公司披露的《股份质押的公告》(2024-013)。2024年9月23日林明杰质押股份5,000,000股，占公司股本的4.53%，2024年10月29日林明杰质押股份500,000股，占公司股本的0.45%，2024年10月18日一致行动人高晓松质押股份1,000,000股，占公司股本的0.91%，详见公司披露的《股份质押的公告(补发)》(2024-021)。2024年12月20日林明杰质押股份10,000,000股被质押，占公司股本的9.06%，详见公司披露的《股份质押的公告》(2024-034)。2025年1月13日林明杰质押股份1,000,000股被质押，占公司股本的0.91%，详见公司披露的《股份质押的公告》(2025-002)。

三、备查文件目录

《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北京市千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